

## 遴選準則及程序

比賽總類:	分齡賽及邀請賽	綜合運動會	世界游泳錦標賽 (長池/短池)	奧運會
遴選會議規則:	1. 所有提名名單於未訂下遴選準則前不得外洩，所有資料由泳總職員保管。 2. 遴選會議結束後，所有提名名單必須歸還並由泳總職員保管。 3. 所有委員必須對遴選會議過程、提名名單及遴選結果絕對保密。			
遴選成績證明時期:	必須為泳總發出的提名信件上的指定時期內所造出有效的成績	必須為泳總發出的提名信件上的指定時期內所造出有效的成績	必須為 FINA 所指定的時期及在 FINA 所認可的比賽內所造出有效的成績	必須為 FINA 所指定的時期及在 FINA 所認可的比賽內所造出有效的成績
遴選準則:	1. 比賽名額會因應比賽預算並於遴選會議當天進行前訂立，並得到所有委員共識後才派發提名名單開始遴選。  2. 以上年度同一比賽的成績與提名成績作比較，以泳員於該項目取得金、銀(每項最快 2 名運動員)為基本準則。	1. 所有運動員必須符合代表香港隊資格。  2. 達到由泳總訂立的達標分數 (Point Score)。  3. 每項最快 2 名運動員。  4. 泳總根據本會訂下的篩選準則會進行篩選/初選，並把初選名單提名至奧委會/ 民政事務局進行遴選。	1. 泳總會按照 FINA 訂下的機制而選出達標運動員。現時按照 FINA 所訂的每項可選最多 2 名 A 標運動員，如沒有 A 標運動員則可有最多每項選 1 名 B 標運動員參賽。  2. 基於 FINA 的準則，泳總先選所有達到 A 標的運動員，如果該項目沒有運動員達 A 標，則會選最快的 B 標運動員。	1. 所有運動員必須符合代表香港隊資格。  2. 泳總會按照 FINA 訂下的機制而選出達標運動員。  3. 理論上達到 A 標運動員必然可參與奧運會  4. 再等待 FINA 通知確認 B 標運動員的名額  5. 接力隊伍: 如果隊伍於 FINA 長池錦標賽中達至前 12 名成績或餘額 4 隊則於奧運截止達標報名時間前最快 4 隊亦可入選奧運會。
備註:	如有餘額，考慮接力組合並應詳細列明,例: 因為過多項目，需要取捨，從而由名單中其他運動員補上 或 單純因為接力項目考慮因素 (技術上配合均由總教練分析) 以及以上年度同一比賽的成績與提名成績作比較，銅牌運動員亦有機會入選。	接力組合考慮: 如運動員入選多項個人項目，總教練會為運動員的個人項目比賽時間跟下一項的個人或接力項目比賽時間兩者相隔的時間及運動員的復原能力作出考慮及取捨，從而由名單中其他運動員補上 或 單純因為接力項目考慮因素 (技術上配合均由總教練分析)，以達到最理想成績為目的。	泳總亦會考慮到整體利益和技術上安排，可能派出 B 標運動員出賽即使該項目已有 A 標運動員。盡量爭取更多運動員參與，有助更多運動員可以於大型賽事中涉取實戰經驗。	泳總亦會考慮到整體利益和技術上安排，可能派出 B 標運動員為接力隊運動員 (Relay only swimmer)出賽。盡量爭取更多運動員參與，有助更多運動員可以於大型賽事中涉取實戰經驗。